

兰州市贷款建设路桥车辆通行费征收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5_B0_E5_B7_9E_E5_B8_82_E8_c80_304471.htm 兰州市人民政府令

【2007】第2号 《兰州市贷款建设路桥车辆通行费征收治理办法》已经2007年9月14日市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市长张津梁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兰州市贷款建设路桥车辆通行费征收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城市发展环境，改善交通状况，规范贷款建设路桥车辆通行费(以下简称“车辆通行费”)征收治理行为，保障贷款偿还，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登记的机动车辆以及进入市区城市道路行驶的外地机动车辆，均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本办法所称的车辆通行费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为偿还城市贷款建设的道路桥梁贷款本息向机动车辆收取的通行费用。 第三条 市城市治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市车辆通行费征收治理工作。市贷款建设路桥车辆通行费收费治理机构(以下简称“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负责车辆通行费的日常征收治理工作。市公安、交通、价格、财政等行政治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车辆通行费征收工作。 第四条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收费期限和收费站设置，按照省人民政府批复执行。 第五条 车辆通行费征收实行年票，月票和次票相结合的方式。 第六条 机动车辆注册登记地为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的，车主应当每年在车辆注册登记日对应月份的前一个月到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办理车辆通行费年票。 外地驻兰办事

机构和长期在兰行驶的外籍机动车辆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办理下一年度车辆通行费年票。 第七条 机动车辆注册登记地为皋兰县、榆中县、永登县、红古区和外地注册登记的车辆在进入市区时实行单项按次办理车辆通行费次票，也可自主选择办理车辆通行费年票或月票。机动车辆车主应当在每月1日至10日凭《机动车辆行驶证》正、副本到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办理月票。 第八条 凡符合交费条件的其他车辆实行次票缴费，每进入市区一次均须购票。次票在城区3日有效，超过3日按每3日累计计算补办次票。车辆通行费次票由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办理。经高速公路进入市区的机动车辆，由市人民政府与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与高速公路收费治理机构委托议定的高速公路收费站办理。 第九条 对下列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一)悬挂军队、武警专用号牌的车辆；(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悬挂“警”字号牌的车辆；(三)设有固定装置的消防车、医院救护车；(四)城市公交车、市区出租车、农用车、城市环卫清洁车；(五)进行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的车辆(包括插秧机)；(六)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七)在国家规定的绿色通道上运输鲜活产品的车辆。前款第四项规定免缴车辆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应当到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办理免缴手续。 第十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核发机动车辆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时，应当核实车辆通行费年费缴纳情况，对未缴纳车辆通行费年费的机动车辆，应当告知车主及时补缴。 第十一条 新车注册、外地车辆转入本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四区的，在办理

有关手续时应当缴纳本年度剩余月份的、车辆通行费。已缴纳车辆通行费年费的车辆换牌、转移登记、变更所有人的，车主应当自换牌、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实材料到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办理变更。对转出征收范围或因事故、盗失、扣押(扣留)、报废等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行驶的，由车主凭相关证实材料到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办理补缴或退费。

第十二条 对不能按年度缴费或退款的车辆，由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按照对应剩余月份实际收缴或按规定程序退还车辆通行费。

第十三条 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对缴纳年票，月票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应当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专用票据，并配发与车牌号码、类别相一致的车辆通行费年票、月票标识。车主应当将车辆通行费年票、月票标识粘贴在车前挡风玻璃右上角。摩托车车辆通行费标识应随车携带，以备查验。

第十四条 车辆通行费次票、月票征收后不予退换。车辆通行费年票、月票标识如有遗失或损毁，车主应当持《机动车行驶证》和缴费凭证到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办理相关补发手续。

第十五条 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提供给缴车辆通行费年费车辆的车型、牌号、数量等相关资料，实行车辆通行费年票缴费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与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批准后，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应当与委托代收单位签订代收协议，并报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和受委托代收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委托代收协议。受委托代收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代收协议足额征收车辆通行费。代收单位代收的车辆通行费应与公路收费实施分账治理，按日结算，通过指定银行存入财政专户，并及时向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提供车辆通行费收缴资料。

第十七条

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应当在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点)显著位置悬挂《收费许可证》，并公开收费审批机关、主管部门、收费用途、收费项目及标准、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第十八条 车辆通行费应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治理的各项规定，由市财政部门开设“车辆通行费专户”集中治理，专款专用。收取的车辆通行费用于偿还建设城市路桥贷款本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坐支或挪用。车辆通行费实行计划治理，年度还款计划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车辆通行费的征收治理应当接受市财政、审计、价格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车辆通行费的征收、治理和贷款偿还情况。第十九条 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受市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委托，依照本办法规定对车辆通行费缴纳情况进行稽查和行政处罚。车辆通行费收费稽查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在稽查车辆通行费缴纳情况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文明检查。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委托的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规定办理车辆通行费年票的，责令其15日内补缴车辆通行费，予以警告，并处以200元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车辆通行费月票、次票的，责令其补缴车辆通行费，予以警告，并处以50元罚款。第二十一条 对转借、冒用、伪造、涂改车辆通行费年票或月票的，由市城管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委托的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责令其补缴车辆通行费，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提交公安部门依法处理。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国务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予

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一)强行通过车辆通行费收费站的；(二)故意阻塞车辆通行费收费道口的；(三)阻碍车辆通行费收费人员、稽查人员执行公务的；(四)其他扰乱车辆通行费收费治理秩序的行为。第二十三条 市路桥收费治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车辆通行费征收治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